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GAOZHI GAOZHUAN XILIE GUIHUA JIACAI

物流法理论与 实务

WULIUFA LILUN YU
SHIWU

主编 姚会平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GAOZHI GAOZHUA XILIE GUIHUA JIACAI

物流法理论与 实务

**WULIUFA LILUN YU
SHIWU**

主编 姚会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理论与实务/姚会平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1088 - 741 - 0

I. 物… II. 姚… III. 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4533 号

物流法理论与实务

主 编: 姚会平

责任编辑: 李霞湘

封面设计: 杨红鹰

责任印制: 王艳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20.2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88 - 741 - 0
定 价:	33.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 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 不得销售。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任：陈玉华

副主任：许丹雅 凌 红

委员：吴启恒 王永莲 李开勤

周仁贵 杨华书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社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教育部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高职高专教育。这就促进了高职高专教育的迅猛发展，并逐渐形成了与普通高等教育并驾齐驱的态势。但高等职业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在教育理念、教育体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等方面与普通高等教育模式存在较大差异。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十分清晰准确，即定位于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专门人才。高职高专要办出特色，在教材建设上，就是要能准确体现高职高专特色，能尽快反映企业或行业发展的最新成果。

原有的高职高专教材，对过去的高等职业教育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内容陈旧，不成体系，与当前的就业市场联系不够紧密，实用性和实践性不强，职业特色不够鲜明，已不能满足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需要。因此，编写一套具有高职高专特色的系列教材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鉴于此，我们与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了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四川天一学院、四川管理职业学院等学院的老师共同编写了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本系列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是：第一，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以职业岗位群或行业为主，兼顾学科分类；第二，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第三，坚持与“双证制”紧密衔接；第四，遵循继承、突破、创新和超越的原则，着力向精品化、立体化发展。本系列教材融入了国内相关院校的先进教学成果，并且借鉴了相关优秀教材的编写方法，以学生就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为着眼点，突出高职高专教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实际训练，尽可能做到“教师易教，学生乐学，技能实用”。

为了编好本系列教材，在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进行了多次磋商、讨论。首先，成立了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陈玉华教授任主任，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副院长许丹雅副教授、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凌红副教授任副主任，其他院校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相关负责领导参加的编委会。在编委会的组织、协调下，规划了第一批财务与会计、工商管理、物流、

旅游管理、计算机（含电子商务）、财经基础、统计、法学、国际商务等十大系列三十多种教材。下一步根据各院校的教学需要，还将组织策划第二批教材，对本系列教材加以补充完善。其次，为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在编委会的协调下，组织各院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并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编，由各书主编拟出大纲，经编委会审核后编写。同时，每一种教材都邀请了不同院校的教师参加编写，以取长补短。

经过多方的努力，本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在此，我们对八所院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对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6年7月

前 言

现代物流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的利润源和竞争资源，其所蕴涵的巨大潜力得到政府、企业和学术界越来越多的重视。2006年3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现代物流业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国内外许多企业把物流视为“企业的第三利润源泉”。物流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高素质人才，包括熟悉与物流业相关法律知识的专业人才。

目前，物流管理类的专业法律课程多采用经济法教材，但是经济法教材没有体现物流管理类在专业上对法律知识的基本需求，无论是知识体系还是具体内容都与物流专业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甚至有与专业知识脱节的现象。为了更好地适应高职高专物流管理类专业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联合高职院校、大学、律师事务所和法院共同开发具有完善体系和应用特色的《物流法理论与实务》教材。我们认为物流法是调整物流交易关系和物流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具体内容是民商法、经济法在物流管理方面的法律知识的重新整合。《物流法理论与实务》充分体现法律教材在专业上的方向性和适用性，是物流专业经济法课程理想的替代教材。

相对于其他教材，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颖，突出务实。教材将最新颁布实行的有关物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编写体系，力求专业法律的新颖性，突出专业法律知识培训上的务实性和可操作性。

(2) 通俗简明，趣味性强。教材的内容阐述简洁清晰，通俗易懂，对重点知识部分均配有与物流产业相关的司法判例、资料链接等。

(3) 注重操作，增强互动。在教材的内容上，配有具有针对性的课堂案例讨论和业务操作，同时将课堂讨论与课后练习相结合起来，提高教与学的效果。

(4) 编排合理，配套完善。教材的章节及内容是按照现代物流市场的重点环节和要素进行体系编排的，具有体系完整性和合理性。

(5) 配有涉外法律，体现物流国际化。在教材中配了与涉外物流的相关法律知识，满足物流国际化的趋势和需求。

前 言

全书由姚会平任主编，邹静、向欣、聂文俊任副主编。教材编写的体系和内容经全体编写人员数次讨论确定，各章节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审定。同时，教材在编写中得到了在物流领域中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的大力帮助，其提供的司法案例和其他帮助，我们在此深表谢意。本教材编写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章：姚会平（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第二章：邵雪飞（四川天一学院）

第三章：邬瑾（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编写 1~3 节；
姚会平编写 4~7 节

第四章：聂文俊（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章：向欣（四川交通职业学院）

第六章：邹静（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章：孙顺强（西南大学）

第八章：张为群（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第九章：雷春（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章：朱利平（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一章：李璟（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第十二章：姚会平（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第十三章：陈洪敏（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本书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专科教育的物流管理、连锁经营等专业。同时，本书也可以作为物流、连锁经营工作者的指导用书。

虽然本教材是在积累物流教学和物流以及连锁经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但是由于物流法律方面的参考书极少，再加上本教材属于初次编写，其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我们希望本教材能在物流法律领域内起到抛砖引玉之功效，欢迎读者提供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完善物流法律教材，并推动物流事业和物流业法制的发展。

编者

200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物流法概论	(1)
第一节 物流法概述	(1)
第二节 物流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物流法律责任	(9)
思考题	(1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2)
第四节 公司法	(33)
思考题	(57)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8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6)
第七节 违约责任及其免除	(90)
思考题	(95)
第四章 物流采购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物流采购法概述	(97)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09)
第三节 货物风险转移	(117)
思考题	(120)
第五章 物流运输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货物运输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法	(126)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法	(132)

目 录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	(137)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法	(147)
第六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规	(151)
思考题	(160)
第六章 物流仓储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物流仓储法概述	(162)
第二节 仓单	(168)
第三节 涉外仓储业务	(172)
思考题	(179)
第七章 物流配送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物流配送法概述	(180)
第二节 物流配送合同	(184)
第三节 物流配送当事人的义务	(188)
思考题	(193)
第八章 物流加工、包装与装卸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货物包装法规	(194)
第二节 货物装卸搬运法规	(203)
第三节 物流加工法规	(208)
思考题	(212)
第九章 物流保险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213)
第二节 财产保险	(218)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226)
思考题	(233)
第十章 物流代理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23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41)
思考题	(249)

目 录

第十一章 物流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5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2)
思考题	(269)
第十二章 涉外物流管制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271)
第二节 进出口通关	(275)
第三节 进出口检验检疫	(283)
思考题	(292)
第十三章 物流交易争议程序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	(29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02)
思考题	(312)
参考文献	(314)

第一章

物流法概论

发展现代物流，构建现代供应链，已成为众多企业的战略选择。在我国经济领域中，物流业已经成为发展最快、最活跃、最具有竞争性的热点行业，也是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现代物流业的可持续发展，必然以完善的物流法律制度为基础。目前，我国尚无一部统一的物流法，物流法律制度是由在物流各个环节上所实行的法律规范共同组成。在实践中，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既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也涉及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物流交易关系主要有物流采购、加工、包装、配送、运输、物流保险等活动中形成的合同关系；物流管理关系主要有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物流市场秩序法、涉外物流管制法、与物流相关的知识产权法、物流诉讼与仲裁等国家对物流活动干预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基于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特点，本章探讨物流法的基本内容，主要涉及物流法的概念、物流法律关系和物流法律责任。

第一节 物流法概述

一、物流概念

物流一直伴随着人类社会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对物流的概念却有不同的说法。传统的物流是指物质实体在空间和时间上的流动，而这种流动被称为“位移”。通俗地讲，传统的物流是指货物在运输、装卸和储存等方面的活动过程。

当人类社会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物流管理活动引入了高科技手段，通过计算机进行物流信息管理，从而加快了物流速度，提高了准确率，减少库存，降低损耗，节约成本，形成了与传统物流相对应的现代物流。现代物流已经发展成为企业的第三利润源泉。

关于现代物流的定义，目前国内外有多种不同的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 18354—2006）的解释，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通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本书基于国家标准对物流的定义，对物流各个环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初探。

【相关资料】长虹向物流要效益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家电生产企业可谓举步艰难，既要面对下游大型连锁销售商的压力，又要面对原材料成本日益走高的挑战。于是，企业越来越注重自身的“第三利润源”，即物流业的开发和利用。2005年前，四川长虹公司拥有丰富的物流资源，仅在公司总部绵阳就有40多个原材料库房、50多个成品库房、200多个销售库房和近千辆的大小货车，但是没有科学的物流操作体系和缺乏物流总成本控制等，造成运输和仓储管理环节效率低，经济效益并不显著。2005年2月，长虹公司整合企业内部物流资源，成立新物流公司，构建起采购、仓储、配送统一现代物流平台，在“物流是流动的仓库”新理念下运用电子商务技术和管理制度创新，企业第一年物流成本降低达7000万元。

二、物流法概念

(一) 物流法的定义

物流属于经济活动，也是法律活动，物流事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物流法律的规范和引导。要保障国家物流产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正常的物流秩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需要一套完善的物流法律制度。目前虽然没有权威的物流法概念，但是各国都有一套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我们把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统称为物流法。

物流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物流法的调整对象是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所有社会关系，这也是物流法区别于其他法律制度的标志。在实践生活中，按关系主体地位的不同，“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可以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并都含有经济上的内容。换言之，物流法的调整对象中，有属于民商法范畴的社会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也有属于经济法范畴的社会关系即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因此，虽然我们提出了物流法的概念，但并不是主张物流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物流法是民法和经济法中关于物流活动的法律制度的组合。

【相关资料】海洋运输市场的无序竞争

据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报道：2005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达到 14 220 亿美元，相对上一年度增幅 23.2%。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喜人形势，并没有给与之密切相关的海洋运输企业带来好运。相反，中国海洋运输企业的经济效益出现了大面积的下滑，许多企业亏本运营甚至关门歇业。其原因有二：一是在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参与远洋运输的企业不断增加，其提供的运输能力相对市场需求出现大量过剩；二是物流企业为了争取和留住客户，在运费的报价上竞相压价，甚至低于运输成本的也要接单。海洋运输市场的无序竞争极大地伤害了中小企业，也必将危及中国涉外物流业的健康发展。

（二）物流法的表现形式

在我国尚无一部统一的物流法典，物流法由一系列与物流各环节相关的法律制度所共同组成。现代物流业除了包括物流运输、物流仓储、物流搬运装卸等传统物流主要领域外，还增加了许多新的物流领域，如物流加工与包装、物流配送、物流信息管理等增值服务领域。物流法的调整范围因物流业的发展而在不断地延伸和扩大，物流法的表现形式也因此而丰富而复杂。

按照现代物流的各个环节以及法律的作用不同，物流法可分为物流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商品采购法律制度、物流运输法律制度、物流仓储法律制度、物流配送法律制度、物流加工、包装和装卸法律制度、物流保险法律制度、物流市场秩序法律制度、涉外物流管制法律制度、与物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物流争议法律制度等。

按照社会关系中主体的性质不同，物流法可分为调整平等关系主体之间的物流法律制度和非平等关系主体之间的物流法律制度。前者主要涉及物流采购、加工、包装、配送、运输、物流保险等活动中平等主体关系的法律制度；后者主要涉及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物流市场秩序法、涉外物流管制法、与物流相关的知识产权法、物流诉讼与仲裁等国家对物流活动管理所形成的法律制度。

三、物流法的特征

（1）技术性。物流活动中，无论运输、仓储还是装卸，都与技术规范密切相关，可以说没有技术规范就没有现代物流。例如，运输途中的货物的配载积载、保管和照料，货物或者产品的包装材料、包装方法，搬运装卸中的装卸、堆垛和拆垛作业、堆装或者拆装作业，仓储活动中的仓库设置、货物保管、分拣等，都与技术规范例如《集装箱名词术语》（GB/T 1992—1985）、《包装术语基础》（GB/T 4122.1—1996）、《集装箱运输术语》（GB/T 17217—1998）、《物流术语等紧密联系》（GB/T 18354—2006）。物流法律制度以规范物流活动为内容，必然涉及到与物流活动相关的专业术语、技术标准、设备

标准及操作规程等。物流法的立法、实施离不开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物流法带有明显的技术性特点。

(2) 广泛性。现代物流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物流环节，除了国内物流外还有国际物流，涉及面极其广泛。换言之，为了保障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物流领域的各个环节和各个领域中，国家不但要规范平等物流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而且还要规范非平等主体即国家与物流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物流法调整领域的广泛性使物流法具有广泛性的特点。

(3) 综合性。物流活动的广泛性也决定了物流法的综合性。在物流领域的各个环节中，物流法承担着规范平等物流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和非平等主体即国家与物流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这使物流法同时拥有民商法和经济法的内容。物流法不但内容具有综合性，而且其调整手段也具有综合性。特别在规范物流管理关系时，物流法同经济法一样要运用民事手段、行政手段、刑事手段或者综合运用这些法律手段。因此，无论从法律内容看还是从法律调整手段看，物流法都具有综合性特点。

(4) 国际性。国际物流的出现和发展，使现代物流超越了国界，并成为现代物流的重要特点。国际物流促进了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如在物流领域内出现了全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包括托盘、货架、装卸机具、车辆、集装箱的尺度规格、条形码、自动扫描等技术标准。这使物流在国际范围内进展得更快速、更安全、更高效和更便利。与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也有国际化的发展趋势。

【法律链接】200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八条规定：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四、与物流法相关的民法和经济法

物流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换言之，物流法的调整对象中有属于民法的范畴，也有属于经济法的范畴。正是基于此种原因，物流法是民法和经济法中关于物流活动的法律规定的组合。因此，学习物流法，有必要了解民法、经济法等

相关部门法律。

(一) 民法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民事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在现实生活中，民法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关系最为密切。当然，民法规范平等主体之间关系，而这种关系也包括了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在此领域，民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民法的调整对象，就内容而言，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大类型。其中，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离且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在民事活动中，包括物流交易活动、如物流商品采购活动、物流运输活动、物流仓储活动、物流加工、包装活动、物流配送活动、物流保险活动等，都应当遵守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等。

(二) 经济法

经济法，是指国家基于社会公共利益所制定的规范国民经济管理秩序和市场运行秩序的法律制度的总称。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生产活动的历史产物。国家干预性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社会公共利益是经济法的出发点和归宿。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所调控的市场运行关系。它们都具有非平等性，即其中一方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另一方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体。由于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和复杂性，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法律法规所表现的一个法律部门。同时，经济法的调控范围不仅涉及到主体之间的外在关系，而且还涉及到主体内部的经济关系。例如，在公司法中，不但有国家对公司外部行为的干预，而且还有不少对公司内部行为的规范。这些与国家管理物流经济活动的法律制度存在共性。

值得注意的是，物流法调整对象中的物流交易关系和物流管理关系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以及对市场与计划配置模式的不同选择保持着互相渗透的趋势，没有绝对界限。即使在一部单行的物流法律规范中，也会体现出规范物流关系的民法和经济法的内容。

第二节 物流法律关系

一、物流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物流法律关系，是指物流法主体在进行物流交易和物流管理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由物流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在现代物流活动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具体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物流关系。当这些关系属于物流法的调整范围而为物流法所调整时，这些具体的经济关系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为法律所保护。

物流关系与物流法律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物流关系属于经济关系，是物流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物流交易关系和物流管理关系。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是物流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物流法律关系是物流法调整物流活动中经济关系的结果。物流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是社会意志关系，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没有物流法，也就没有物流法律关系；没有具体的物流关系，物流法也就失去了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

【案例链接】提单与诉权

1995年，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简称五矿公司）与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简称丰田通商）签订了一份1500吨的低磷硅锰合金进出口合同。合同货物由海南通连公司作为承运人承运，但在目的港名古屋发生了错误装卸。1996年，丰田通商以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为由，向五矿公司提出赔偿；五矿公司向丰田通商作了通融赔付，但对于丰田通商对提单货物的处理没有提出异议。在赔付后，作为贸易合同卖方、提单托运人的五矿公司根据运输合同起诉，要求货物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此案经一审、二审后，当事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批货物提单经过背书转让给丰田通商，丰田通商在目的港提货后对货物进行了处理，视为运输合同在目的港即完成了交、提货程序。因此，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项下托运人的权利义务转移给提单持有人丰田通商，包括对货物的所有权和诉讼权利。对于承运人错卸货物造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由丰田通商来行使。当然，丰田通商享有依据买卖合同向货物卖方和依据货物运输合同向提单承运人主张货物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选择权。在五矿公司通融赔付时，丰田通商未将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项下对承运人的索赔权转让给五矿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五矿公司无权对提单承运人进行追偿；诉讼费用由五矿公司承担。